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8年11月5日至16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摩纳哥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页次
一. 国家报告编制情况.....	3
二. 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3
A. 国内法方面的变化.....	3
B. 签署和批准国际文书.....	4
C. 促进和/或保护人权的新机构.....	5
三. 前几轮建议的落实情况.....	5
A. 完全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5
B. 已经接受建议的部分落实情况.....	15
C. 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进一步研究的建议.....	16
四. 国际合作	17
结论.....	18

一. 国家报告编制情况

1. 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摩纳哥公国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提交了其第二次人权状况报告(见 A/HRC/WG.6/17/MCO/1 号文件)。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该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工作组报告(见 A/HRC/25/12 号文件)。其中，向摩纳哥公国提出了 81 条建议。
3. 在这 81 条建议中，有 11 条建议未被摩纳哥接受，也未被本报告提及。这些建议之所以未被摩纳哥公国接受，要么是由于摩纳哥的具体国情(摩纳哥公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国土面积为 2.03 平方公里，人口仅为 38 300 人，其中 9 259 人为摩纳哥人——摩纳哥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2017 年数据¹)，要么是由于使用了不同的机制来实现类似目标。
4. 此外，本报告提及 2018 年 8 月摩纳哥已接受的 51 条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摩纳哥承诺以后作出反应的另外 19 条建议。
5. 本报告包括如下内容：
 - 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后摩纳哥提出的评论意见(2014 年 2 月 27 日 A/HRC/25/12/Add.1 号文件)；
 - 摩纳哥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后发生的变化，变化已载入摩纳哥 2017 年 4 月 12 日自愿提交的中期报告；
 - 2018 年最新答复，包括建议落实进度表。
6. 经过多次咨询，对外关系与合作部收集了以下各方的意见：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内政部、人力资源和公共部门培训局、法律事务局和司法服务局。
7. 第三次报告先介绍了 2013 年以来发生的变化，即通过法律、批准和/或签署国际文书、成立新机构。最后一章将报告上述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 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8. 自 2013 年上一轮审议之后的事态发展：在规范和体制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国内法方面的变化

9. 可突出强调的法律是：
 - 关于设立保护权利、自由和协调高级专员一职的 2013 年 10 月 30 日第 4.524 号君主令；

¹ IMSEE：摩纳哥统计和经济研究所——<http://www.imsee.mc/>。

- 修正关于国家选举和省级选举的 1968 年 2 月 23 日第 839 号法律的 2014 年 10 月 22 日第 1.409 号法律，该法律特别规定被拘留者可以通过授权方式行使其选举权；
- 关于残疾人保护、自主和促进其权利与自由的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1.410 号法律；
- 关于残疾状况评估委员会的 2015 年 1 月 30 日第 5.193 号君主令；关于残疾劳动者指导委员会的 2015 年 1 月 30 日第 5.194 号君主令；
- 修正关于国家委员会组织和运行的 1964 年 7 月 25 日第 771 号法律的 2015 年 6 月第 1.415 号法律；
- 关于国家责任和补救相关措施的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 1.421 号法律；
- 关于国家医疗援助的 2016 年 3 月 3 日第 5.743 号君主令；
- 关于设立国家资金援助以便利大学生获得贷款的 2016 年 5 月 6 日第 1.425 号法律；
- 关于打击技术犯罪的 2016 年 11 月 8 日第 1.435 号法律；
- 修正《民法典》中关于姓名的若干条款和确立出生前确认子女的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1.440 号法律；
- 关于建筑物无障碍的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1.441 号法律；
- 关于医疗事项上同意和知情的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 1.454 号法律，从法律上和总体上确保病人必要的事先同意。此项法律已纳入欧洲人权法院关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的判例。
- 关于职场骚扰和暴力问题的 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 1.457 号法律。

B. 签署和批准国际文书

10. 可突出强调的公约是：

- 2014 年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
- 2014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2014 年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 2015 年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 2016 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2016 年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96 号)；
- 2016 年批准《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90 号)；

- 2016 年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217 号)；
- 2017 年批准《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
- 2017 年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C. 促进和/或保护人权的新机构

11. 根据 2013 年 10 月 30 日第 4.524 号君主令设立保护权利、自由和协调高级专员一职。高级专员由摩纳哥国家元首亲王殿下于 2014 年 2 月 3 日任命。其主要职责是在国民与行政机构的关系中保护国民并打击不公正歧视。

12. 在关于预防和制止具体暴力行为的 2011 年 7 月 20 日第 1.382 号法律框架内设立刑事犯罪受害者援助协会。该机构是一家登记在册的协会，依据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 2014-660 号部长法令获得批准，其宗旨是给予包括广义上的暴力受害者在内的刑事犯罪受害者以帮助(身体伤害、性伤害、精神伤害等)。这种援助是以保密方式免费提供的。

13. 正在设立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目的是，通过改善行政机构之间和行政机构与相关协会之间的合作，促进有效、全面和长期的政策。

三. 前几轮建议的落实情况

14. 对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上一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并得到了摩纳哥公国的支持。

15. 根据记录，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出了 81 条建议。

16. 其中：

- 51 条建议已被摩纳哥接受(第 89.1 至第 89.51 号)其中部分建议在此后得到落实。其他建议涉及已经采取的活动，但要求对其采取后续行动；
- 应摩纳哥的要求，有 19 条建议需要进一步研究(第 90.1 至第 90.19 号)；第 90.2 和第 90.3 号建议此后已得到落实。
- 11 条建议未得到摩纳哥的支持(第 91.1 至第 91.11 号)。

A. 完全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关于批准 2009 年签署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第 89.1 至 89.9 号建议

17. 摩纳哥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2017 年 11 月 2 日第 6.630 号君主令批准实施。

18. 应当注意的是，此前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分别通过了两项法律，一项是关于残疾人权利和自由，另一项是关于建筑物无障碍(见第 2.A 章——国内法律修正情况)。

关于通过和实施一项关于国家委员会运行和组织的法律以反映对《2002 年宪法》所作修改的建议 89.10

19. 2015 年 6 月，摩纳哥通过了修正关于国家委员会组织和运行的 1964 年 7 月 25 日第 771 号法律的第 1.415 号法律，并使国民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适应 2002 年 4 月 2 日的宪法修订。

20. 在此方面，此项法律考虑到修正《宪法》关于常会日期的第 58 条(即 4 月和 10 月的第一个工作日，而不是 5 月和 11 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且会期从两个月延长至三个月)。而且，第 1.415 号法律废除了允许国务大臣在讨论期间如提出提案和修正案延长讨论的第 771 号法律第 24 条，因为这是有悖于《宪法》第 67 条的新措辞。

关于按照《禁止酷刑公约》条款将酷刑定义纳入国内法的建议 89.11

21. 第一，应当注意的是，摩纳哥国内法在其法律制度的不同等级上明确了酷刑概念。

22. 第二，应当注意的是，法院宽泛地解读了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概念，以便在适用摩纳哥立法时纳入《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定义。

23. 最后，应当注意的是，《公约》中的定义是国内法律秩序的组成部分，高级法院(最高法院、复审法院、上诉法院)的判例表明，高级法院毫无犹豫地直接参考了各项公约的案文。

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现行法律草案的建议 89.13

(见关于残疾人保护政策的建议 89.24 的内容)

24. 2014 年 12 月 3 日，摩纳哥通过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和自由的保护、独立和促进的第 1.410 号法律。

25. 该法律全面涉及了残疾人状况。它考虑到个人在与自然环境和生活环境互动时受到一个或者多个身体、感官、精神、认知或者心理机能上永久的或者至少是持久的实质性损害后造成的具体后果，打算据此定义残疾概念。

26. 其案文的目的是定义旨在保障残疾人在实现其生命目标方面拥有更大自主权的各类措施(人道、技术或资金援助需要)。

27. 此外，案文旨在确保尊重残疾人的权利和自由，其中特别包括残疾人获得就业和劳动援助，发放各种补贴确保残疾人有足够的资源，便利残疾人乘坐城市交通工具，以及接收残疾儿童使其能够接受教育。此外，现在已推出承认家庭照料者地位的规定。

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89.14 至建议 89.23

28. 这些建议在 2013 年审议期间已被接受，因此被视为已得到落实。

29. 2013 年 10 月 30 日第 4.524 号君主令规定设立保护权利、自由和协调高级专员一职，其主要职责包括以前委任给负责诉讼和协调的顾问的职责。

30. 因此，高级专员的任务是，处理公民或者公共服务使用者与行政机构之间的诉讼和争议，其中包括国务大臣直接管理的执行部门，还包括司法、国家委员会、省级和公共机构的下属部门。

31. 高级专员行使职责时需要多种保障，尤其是中立性、公平性、职务独立性和财务独立性。上述案文所载保障还涉及移交高级专员的程序以及其调查权力和向行政机关提出建议。

32. 有关高级专员办公室的所有相关信息，可查阅以下网址：
www.hautcommissariat.mc。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政策的建议 89.24

33. 摩纳哥公国完全致力于保护弱势群体(见摩纳哥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二次报告)。例如，便利残疾人进出建筑物和乘坐城市交通工具，面向残疾人的录取和教育设施、设立经改造的暴力受害者收容设施，对将与暴力受害者进行接触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及预防措施。近年来这一领域的行动在继续加强。

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措施

(见关于具体暴力行为的法律的建议 89.38 的内容)

34. 摩纳哥设立了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部际委员会，其中包括行政部门和相关协会。该委员会的目的是，通过成员间相互交流信息，确保协调、执行、监测和评价为预防和打击对妇女一切暴力和歧视已采取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35. 所涉歧视为以下公约所涵盖的歧视：《2005 年打击人口贩运公约》；《2011 年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6. 因此，委员会将对负责的国际机构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确保公约缔约方落实这些建议。

37. 自 2016 年起庆祝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11 月 25 日)，政府部门和卫生部门采取联合行动，为家庭暴力处境提供个性化照料。

38. 2014 年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为残疾人采取的措施

(见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法律的建议 89.13 的内容)

39. 摩纳哥公国为社会事务和卫生部领导的社会活动和援助局下属的社会融合和残疾司分配更多人力资源，使其社会援助活动得到加强。

关于成年人

40. 遵照关于残疾工作者就业委员会的 2015 年 1 月 30 日第 5.194 号君主令，摩纳哥公国政府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批准了促进摩纳哥行政机构内部社会融合的措施，据此残疾雇员的地位得到承认。这些措施可纳入关于公务员地位或者适用

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规定中，从而使他们从相关福利中获得好处(设立永久性岗位、晋升、年度评估访谈、社会福利)。

关于未成年人

41. 按照关于教育的 2007 年 7 月 12 第 1.334 号法律和关于残疾人保护、自主和促进其权利与自由的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1.410 号法律，摩纳哥教育系统取得了重大进展。摩纳哥共有 6 309 名学生在册，从幼儿园到十二年级均有；共有 12 所学校，包括 9 所公立学校和 11 所市属托儿所(摩纳哥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2017 年数据)。

42. 因此，应当注意到，

- 设立接收有身体“障碍”(言语障碍、运动障碍……)或者学习障碍的学生的班级——(共有小学和中学生 20 名)；
- 设立社会适应和融合班，接收有智力缺陷、听力障碍或者性格缺陷的学生——(迄今共有 15 名小学生和中学生)；
- 为摩纳哥公国教育系统长期举办残疾问题认识讲习班。

43. 此外，将于 2018 年 9 月开设一所特殊教育机构，由社会事务和卫生部直接领导。该特殊教育机构有 15 个名额，可从总体上为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教育支助：为学生提供支助，支持其接受教育，促进社会融合，获得一定程度的自主。同时，该机构还为家庭提供接受和管理残疾和/或日常障碍方面的支助。

44. 最后，门诊治疗结构项目正在进行之中，该机构每日设立 15 个儿童精神科名额，为无法继续上学有严重行为问题的儿童提供治疗。医院将为儿童提供治疗同时在学校里陪伴相关儿童。

关于继续支持老年人行动的建议 89.25

45. 摩纳哥公国正在执行支持老年人的政策。摩纳哥有居民 38 300 人，65 岁及以上的人占 25.9%(摩纳哥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2017 年数据)。

46. 相关行动包括：

- 2013 年 2 月开设了兰尼埃三世老年医学中心(210 张床位)；
- 在摩纳哥老年医学协调中心帮助下尽可能长期帮助老年人在家中过舒适的生活：整理内务，提供帮助，医疗、辅助医疗人员和护理人员介入、交通工具补贴。这一举措常被世卫组织喻为楷模；
- Cap Fleuri 居住中心现代化，该机构类似于 EHPAD(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食宿中心)。摩纳哥公国计划为需要特殊护理的精神残疾老年人建设一所居住中心；
- 国家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与负责老年人事务的摩纳哥市议会社会活动部实施代际伙伴关系项目。

关于继续努力做好人权工作，尤其是提高认识的建议 89.26 和建议 89.27

47. 摩纳哥教育系统将人文价值观置于核心地位，不仅在教学内容上如此，在许多课外活动中也是如此。

48. 为此提出了各种举措，其中包括：

- 在中学和大学设立“卫生和公民教育委员会”，旨在促进学生培养自助互助的思想及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的行为；
- 对教师进行教学方法方面的继续教育，以增强学生的权能并鼓励他们积极参与；
- 在“对骚扰说不日”举行提高认识活动，宣传打击校园暴力，将“骚扰”概念纳入校园规定；(摩纳哥技术与酒店中学)的“特别午餐”活动提供了就各种主题，特别是性骚扰进行讨论的机会；
- 庆祝和纪念各个国际日，如国际和平日(9月21日)、国际残疾人日(10月9日)、国际儿童权利日(11月20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11月25日)、纪念大屠杀和防止危害人类罪欧洲日(1月27日)、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5月10日)；
- 夏琳公主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汽车拉力赛；与摩纳哥和法国红十字会合作组织的声援周；与非政府组织“教育”合作开展行动，如2018年在中学生帮助下在蒙古修建蒙古包学校；
- 国家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与 PeaceJam 基金会合作，以互动形式向年轻人展示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的生活和工作。

49. 2018年6月，对外关系与合作部举办了儿童权利专题讨论会，会议由汉诺威王妃主持，专题讨论会的主题是“家庭和学校背景下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50. 参与者包括：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尔塔·桑多斯·派斯女士；欧洲委员会儿童权利和体育价值部主任埃尔达·莫雷诺女士。

关于法官和警务人员人权培训的建议 89.28

51. 法官和警务人员的入职培训包括人权问题。

52. 尤其是，向公共安全警官学院的警务人员提供歧视模块。此项教学内容纳入伦理和警察职业道德课程。

53. 此外，摩纳哥主管部门正在实施多项具体的人权教育举措，作为公务员和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的一部分。

54. 例如，2013年4月19日，摩纳哥公国政府为劳动法院成员及法官和警务人员开办了关于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的培训讲习班。

55. 该讲习班由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 Niels MUIZNIEKS 先生和国际人权研究所所长、前欧洲人权法院院长 Jean-Paul COSTA 先生主讲。

56. 此外，2014年12月5日，司法局组织了一场面向所有受众的会议，主题为“《欧洲人权公约》背景下的禁止歧视”。

57. 尼斯大学法学院教授、人权领域知名专家 Jean-François RENUCCI 先生主持了这场会议。

58. 最近，司法局组织了另外一场主题为“《欧洲人权公约》与校园生活”的面向所有受众的会议，主持人仍然是 Jean-François RENUCCI 先生。

关于加强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尤其是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不容忍行为，包括推出将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作为加重处罚情节的专项刑法条款的建议 89.29 至建议 89.36

59. 摩纳哥实在法已允许合理惩治以种族仇恨为动机的重罪或轻罪。在这方面可以提及《宪法》第 17、第 23 和第 32 条及关于言论自由的 2005 年 7 月 15 日第 1.299 号法律。

60. 关于打击技术犯罪的 2016 年 11 月 8 日第 1.435 号法律确定种族主义动机为一项普遍加重处罚情节，适用于所有的威胁轻罪。

61. 事实上，它在《刑法典》第 234-1 条之后增加了一个新条款，即第 234-2 条，其内容如下：

“如果由于来源或者归属(无论是真是假)，或由于不属于某一族裔、民族、种族或者宗教，亦或由于性取向(无论是真是假)，而对一个人或者一群人实施犯罪，第 230 条规定的威胁应被判处 2-5 年监禁并处以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的罚款。第 231 和第 232 条规定的犯罪将被判处 1-5 年监禁并处以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的罚款。第 233 至第 234 条规定的犯罪应被判处 6 个月至 3 年监禁并处以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的罚款。”

62. 关于加强保护公民免受诽谤和侮辱的第 973 号法律草案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提交公开会议讨论。此项法律将加大对非公开侮辱的处罚力度，并审议非公开诽谤内容。该项目加重了对因加重处罚理由对一个人或一群人进行非公开侮辱或诽谤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的来源(无论是真是假)，属于或不属于某一族裔、民族或种族，以及信奉或不信奉特定宗教(无论是真是假)。

63. 应当注意的是，在实际当中，法官将考虑某一犯罪的种族主义或者歧视性质，并宣布加重惩处。

64. 此外，摩纳哥政府向国家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了修正关于国家公务员地位的 1975 年 7 月 12 日第 975 号法律的第 895 号法案，目的是在法律中纳入非歧视原则，即不因公务员的政治、哲学、宗教或工会意见、性取向、健康状况、残疾状况、身体特征或其族裔而加以歧视。

65. 最后，2017 年 3 月 17 日，摩纳哥公国批准了《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

关于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的建议 89.37

66. 摩纳哥公国继续开展促进男女平等的行动。

67. 修正《民法典》中关于名字的某些条款并确立出生前承认子女的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1.440 号法律现允许父母选择将母亲的名字传给子女。同样，夫妻双方在现实当中可以通过替换或者在自己名字中添加对方的名字而使用配偶的名字。因此，该法案确定了这个领域的性别平等。

68. 此外，关于轮流居住的 2017 年 7 月 4 日第 1.450 号法律规定，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允许父母平等分配陪伴子女的时间。

69. 规范夜间工作的法律草案也正在起草。后者有可能通过修正关于工时的 1959 年 12 月 2 日第 677 号法令，取消女性夜间工作禁令。此项法令可被视为违背了性别平等。

70. 关于不歧视和打击职场骚扰，应当注意的是，关于职场骚扰和暴力的 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 1.457 号法律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71. 为了在国家行政部门执行上述法律条款，摩纳哥公国政府通过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通告，为举报可能属于此项法律主体的事实或行为制定了一套程序。

72. 应当注意的是，2015 年，人力资源和公务培训局内部设立了劳资关系官员一职。

关于采取措施提高人们对特定暴力行为法中所载权利的认识的建议 89.38

(见关于人权领域非政府组织的建议 89.41 的内容)

73. 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来，摩纳哥公国一直开展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纪念活动。摩纳哥纪念该国际日，是摩纳哥政府、议会、保护权利、自由和协调高级专员办公室及参与该进程的社区团体共同商议的结果。因此，在该国际日背景下启动的宣传活动在政府网站、相关团体和社交媒体上转发。

74. 该领域正在进行的举措还包括：

- 摩纳哥公国政府网站上有专门面向暴力受害者的资料页面(<http://service-public-particuliers.gouv.mc/Social-sante-et-famille/Action-sociale/Victimes-de-violences/Aides-aux-victimes-de-violences>)，摩纳哥专门在脸书上设置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页面；
- 为公务员和医务人员开展“接待暴力受害者”的培训活动；
- 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信息的统一免费匿名电话号码：116.919。

75. 该电话开通时间如下：社会行动和援助局于星期一上午 9 时至 12 时开通电话接线值班。在该时间外，该号码转接到刑事犯罪受害者援助协会的号码上，每周 7 天、每天到晚 8 时。因此热线电话的时间范围为每周 7 天，每天早 9 时至晚 8 时。

76. 晚上 8 时之后，刑事犯罪受害者援助协会在电话自动应答中告知公共安全局、格蕾丝王妃公立医院急救服务和检察长办公室的电话，因此受害者可自行联系其希望联系的部门。

77. 公共安全局的电话每日 24 小时都可以接通。必要时，会在接通电话 10 分钟后采取行动。鉴于夜间电话数量少，摩纳哥公国的干预行动又非常迅速，事实证明现有机制可满足要求。

78. 2014 年 7 月，依据关于预防和打击特定暴力行为的 2011 年 7 月 20 日第 1.382 号法设立了刑事犯罪受害者援助协会。这是经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 2014-660 号部长令批准登记在册的一个协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以来，向该协会提供了一名官员以提供服务。

79. 该协会的目的在于接待刑事犯罪受害者，如广义上的暴力(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等)行为受害者，倾听受害者的倾诉、告知受害者为维护自己的权利可采取的步骤，并一直陪伴受害者到诉讼程序最后。这种援助是保密和免费的。刑事犯罪受害者援助协会的宣传手册在行政部门、法院、公共安全部散发(见网址：<http://www.avip-monaco.org>)。

关于起诉侵犯人权的警察的建议 89.39

80. 2013 年接受了这一建议，因为认为这项建议已经得到落实。

81. 对侵犯了人权的警察提起诉讼不存在任何法律困难。此外，警察，尤其是司法警察，受检察长监督。

82. 此外，根据经修正的(第 4 条)关于公共安全局的组织和运行的 2006 年 11 月 13 日第 765 号君主令，警察事务总监察局由内政大臣直接监管，根据国务大臣或内政大臣的指示，或在公共安全局长请求下且经内政大臣同意采取行动。

83. 公共安全局负责开展内部调查以确保警察遵守职业操守。根据法律，尤其是《刑事诉讼法典》，当涉及到公共安全局官员或工作人员时，司法部门可请上述总监察局介入。

关于在摩纳哥判刑并在法国服刑者的建议 89.40

84. 2013 年接受了这一建议，因为认为这项建议已经得到落实。

85. 摩纳哥公国和法国签署了《邻国公约》，其中特别规定：“因普通法下的犯罪或违法行为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将被关押在法国的监狱中[……]”。

86. 2016 年，法国和摩纳哥公国签署一项原则协定(换文)，授权摩纳哥的执行判决法官定期前往法国监狱探视被摩纳哥司法系统判刑的被拘留者，以核实监狱条件是否达到摩纳哥公国的要求。摩纳哥执行判决法官已知晓此事。

87. 2017 年，只有两名被拘留者移交至法国服刑，一个是监禁 10 个月，另一个是监禁一年。这两名被拘留者被关在法国有电子监控的监狱里，事实上摩纳哥执行判决法官尚未对此二人进行探视。迄今为止，2018 年尚未有被拘留者被移交至法国。

关于采取措施鼓励在人权领域建立非政府组织的建议 89.41

88. 摩纳哥境内有很多致力于维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儿童使命组织、世界儿童之友协会摩纳哥分会、“性别平等希望”、“妇女能顶半边天”、摩纳哥世界女性领袖、刑事犯罪受害者援助协会等)。

89. 这些非政府组织得到亲王政府的资金和业务支持。例如，关于协会和协会联合会的 2008 年 12 月 23 日第 1.355 号摩纳哥法律规定，赋予维护受害者权益的协会一项特权，可获得无期限许可，并可以享受补贴以负担其业务开支。

关于保障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措施的建议 89.42

90. 本报告着重指出的各种措施表明，摩纳哥公国继续执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91. 在这方面，摩纳哥政府正在起草一份关于文学和艺术财产的法案，该法案标志着摩纳哥该领域的立法迈向现代化。

关于继续努力确保全民尤其是儿童平等获得免费医疗援助权利和教育权利，并特别关注残疾人群体的建议 89.43 和 89.44

92. 医疗保险权与从事带薪工作挂钩(在私人或公共部门就业)。

93. 儿童的医疗保险由父母的工作决定，父母作为权利持有人负有实际和长期责任。

94. 不工作且无直接或间接医疗保险的人可以领取政府的医疗补助，该机制依据 2016 年 3 月 3 日第 5.743 号君主令设立。这是一项基本医疗保险，承担生病、孕产、失能或者死亡时申请人或其受扶养人(适用的话)所产生的费用。

95. 该机制视资源情况向所有有摩纳哥国籍者或者至少五年定期稳定居住在摩纳哥的人开放。

96. 有关全民教育，应当回顾，关于教育的 2007 年 7 月 12 日第 1.334 号法律规定，适用于所有男女儿童的义务教育从 6 岁到 16 岁。此项法律规定小学和中学教育(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在公共教育机构中都是免费的。

97. 此外，有关高等教育，国家通过发放视需要情况而调整的奖学金，承担家庭和学生所支出的费用。

98. 最后，2016 年通过第 1.425 号法律，设立了国家援助基金以帮助学生获得贷款。

关于保护外国工人，包括通过修订与劳动条件有关的立法的建议 89.45

99. 2013 年已接受的这一建议被视为已经落实。

100. 摩纳哥公国接受这一建议，因为只要在摩纳哥合法就业的雇员已享有同样的工作条件。

101. 摩纳哥公国共有 54 303 名雇员，其中 8.5%在公共部门就业，16.2%的雇员居住在摩纳哥。

102. 雇员国籍分布如下：63.7%法国人、13.6%意大利人、6.2%葡萄牙人、4.4%摩纳哥人、1.4%英国人。

103. 第三产业工作岗位占 86.3%，第二产业占 13.5%，第一产业占 0.2%(摩纳哥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2017 年数据)。

关于通过与骚扰和保护外国雇员免受一切形式歧视尤其是获得医疗和社会服务方面歧视有关的待颁布立法的建议 89.46

104. 2013 年已接受的这一建议被视为已经落实。

105. 摩纳哥公国接受了这一建议，因为只要是在摩纳哥合法就业的雇员，无论是否为外国人，均已享受同样的工作条件以及同等的疾病和工伤社会保险。

106. 有关骚扰，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关于骚扰和暴力的第 1.457 号法律。职场骚扰、暴力(身体或心理暴力)和性勒索将被判处 6 个月至 2 年监禁，和/或 18 000 至 90 000 欧元的罚款。

107. 私营部门或者公共部门雇员、实习生及雇主本身都享受该机制。另一方面，虚报假报也会受到惩罚。

108. 依据公法建立的法人机构、国家委托经营的垄断企业，或者雇员通常超过 10 人的雇主，都必须指定一名所有人。

关于与金融机构配合并追回非法来源资金的建议 89.51

109. 2013 年已接受的这一建议被视为已经落实。

110. 摩纳哥公国希望回顾在 2013 年审议期间强调的内容，尤其是无论与请求国有无同意协定，摩纳哥都会和该国开展司法合作。摩纳哥基于互惠互利原则开展合作，援助多个国际组织打击反洗钱行为。

111. 在这方面，可以回顾：

- 关于加强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腐败系统的 2018 年 6 月 28 日第 1.462 号法律；
- 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腐败的 2009 年 8 月 3 日第 1.362 号法律；
- 经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 7.065 号法令修正的 2009 年 8 月 3 日第 2.318 号法令，规定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腐败的 2009 年 8 月 3 日第 1.362 号法律的适用条件；
- 关于为实施经济制裁冻结资金程序的 2008 年 6 月 10 日第 1.675 号君主令；
- 关于为打击恐怖主义冻结资金程序的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15.321 号君主令。

112. 摩纳哥与多个国际组织合作，以促进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专业人员之间交流最佳做法，这些组织包括：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 欧洲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
- 埃格蒙特小组(将负责处理可疑洗钱交易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服务机构聚集起来的国际论坛)；
- 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
- 国际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
- 经合组织论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13. 摩纳哥在 2016 年 10 月 4 日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之后，加入了国家间合作网络。

114. 摩纳哥是联合国会员国，与欧洲和法国签署了经济和货币协定，依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欧洲联盟委员会法规和法国在其国家资产冻结框架内发布的命令，适用制裁决定，尤其是针对个人或者集体冻结资产、进行经济制裁和限制自然人行动，限制某些货物和资本流通。

115. 摩纳哥为履行国际承诺，在《摩纳哥日刊》上公布将上述措施纳入国家立法的部长级命令，这些信息还发布在金融流通信息和监控处网站上。统一决定也以此方式来传播。

116. 最后，预算和财政局保管了制裁记录，内容会通报给欧洲和法国主管部门。

117. 金融流通信息和监控处作为摩纳哥的金融情报部门，是负责接收、分析和处理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腐败有关的信息的国家中央机关。该机构与外国同行合作并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交流信息(迄今共签署 54 项协议)。该机构还会提出建议。

118. 金融流通信息和监控处也会向某些国家、实体或者资产类型(如文化资产)发出特别警告。因此，所有可能与恐怖主义、源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业务有牵连的交易都会被警告，信贷机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其他列入依法编制的清单上的其他专业人员可申报可疑交易。此外，面向这些协会的《良好做法指南》已在编写。

119. 在管理可疑交易报告的背景下，金融流通信息和监控处拥有调查权。在发生违规事件时，该机构将敦促司法部门(检察长)。

120. 该部门作为有自主权的行政机关，承担着监督相应部门职员的责任，因为违规者对法律义务不了解也可能导致遭受行政处罚。

121. 金融流通信息和监控处的若干代表是列入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清单的评价专家。

122. 根据在摩纳哥规范性框架内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 2012 年更新的最新建议、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评价专家的意见和第四号欧洲反洗钱指令的新规定，2018 年 6 月 28 日，摩纳哥推出了关于加强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腐败系统的第 1.462 号法律，以符合新的国际标准。

B. 已经接受建议的部分落实情况

关于废除流放国外罪的建议 89.12

123. 虽然《刑法典》中仍包含着废除民事权利、不能在摩纳哥公国境内行动的流放国外罪概念，但该罪行从来没有实行过，将来也不会实行。

124. 亲王政府计划通过判刑法案废除该处罚措施，该法案废除《刑法典》中与流放国外罪有关的条款，将在 2018 年 12 月 8 日之前提交讨论。

C. 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进一步研究的建议

125. 对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上一轮审议时提出的 19 条建议(建议 90.1 至建议 90.19)采取后续行动,摩纳哥政府承诺随后将作出回复。请注意,建议 90.2 和建议 90.3 现在可被视为已经落实。

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90.1

12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正在研究之中。在研究完成之后,摩纳哥才对是否可能批准该公约作出决定。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90.2 和建议 90.3

127. 2016 年,摩纳哥公国加入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议定书》的建议 90.4 和建议 90.5

128. 2014 年表示的立场仍然有效。

129. 1991 年 12 月 6 日,摩纳哥加入上述《公约》,并通过 1992 年 5 月 4 日第 10542 号君主令开始执行该公约。因此,该公约成为摩纳哥法官可参考的摩纳哥法律规范的正式内容。《摩纳哥宪法》第 20 条明确规定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30. 设立独立于监狱或者其他剥夺自由场所的机构作为防止虐待的手段似乎不完全适合摩纳哥国情。因此,摩纳哥公国境内只有一所拘留中心,平均羁押 20 至 30 名服短期判刑的罪犯,其本身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拘留中心。

131. 此外,应当指出的是,羁押条件已由国际组织监督机制在审查,如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

132. 未认定甚至未指称虐待或者物质条件恶劣的情况。

133. 因此,摩纳哥不能对批准上述《公约》的议定书作出任何承诺。但是,摩纳哥政府计划对批准该《议定书》后果可能的影响进行研究。

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建议 90.6、建议 90.7、建议 90.8 和建议 90.9

134. 2014 年表示的立场仍然有效。

135. 摩纳哥公国于 2007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但随后在对公约条款进行审议时发现,其宪法和法律精神与摩纳哥法律条款不相容。

136. 然而,摩纳哥正在对批准该《公约》进行进一步研究。

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建议 90.10、建议 90.11、建议 90.12、建议 90.13、建议 90.14、建议 90.15 和建议 90.16

137. 2014 年表示的立场仍然有效。

138. 批准《罗马规约》需要对若干司法规范进行深度改革，首先是《宪法》、《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因此，摩纳哥公国决定在国际刑事法院请求合作的案件中，与该法院逐案进行合作。

139. 摩纳哥已经提出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供援助的请求。在《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五)款的基础上，摩纳哥公国根据对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发布的调查委托书，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了合作。

140. 申请的调查并不涉及证明被拘留者的罪行，而是为了受害者的利益可能下达的临时保护措施和补救措施。

141. 执行文件传送过程有专门要求，所以，传送的文件和档案中所载信息列入调查委托书执行文件中，不能用于或者传送至申请之外的目的。

关于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及其某些公约的建议 90.17、建议 90.18 和建议 90.19

142. 2014 年表示的立场仍然有效。

143.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及其某些公约涉及到摩纳哥公国的组织权和优先雇用机制。因此，摩纳哥公国不能对此作出正式答复，但承诺将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144. 但是，摩纳哥指出，公国的《宪法》和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歧视。优先雇用摩纳哥人仅仅是为了保护国民，其国民在自己国家是少数群体。

四. 国际合作

关于发展合作的建议 89.47 至建议 50

145. 鉴于官方发展援助的主要目的，“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发展和提高其生活水平”，摩纳哥开展的合作将为以下国际目标作出了贡献，“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可预见的手段以执行相关计划和政策，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可持续发展目标 1,具体目标 1.a)。

146. 摩纳哥制定的 2018-2020 年期间官方发展援助战略计划，将与公共和私人合作伙伴一道，满足最急需的需要，即粮食安全、卫生、教育和旅游和职业融入，而不仅仅是援助义务。

147. 有关性别平等，妇女仍然是摩纳哥合作中的主要目标之一。摩纳哥将继续努力改善母亲的健康状况，加强妇女和女童教育，鼓励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农业相关职业和创业)。

148. 此外，官方发展援助的 2018-2020 年估算总额为 5 400 万欧元，相较于 2017 年的 1 400 万欧元，年增长率为 15%。摩纳哥的官方发展援助有 70%用于最不发达国家。

149. 虽然该合作战略以 11 个伙伴国家为重点，主要是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其他区域和其他背景下开展的其他活动也不会减少。

150. 因此，摩纳哥为地中海联盟编制的项目捐助了资金，例如 2014 年“为年轻女性创造就业机会”或者 2015 至 2018 年“防止校园暴力的公民身份和平等教育：培养负责任的公民”。

151. 当项目需要资金支持时，这同样适用于欧洲委员会的邻国政策，如 2018 年和 2019 年《打击南地中海地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家庭暴力和儿童暴力》或者《保护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行动计划》。

152. 欧安组织的预防人口贩运和支助摩尔多瓦地区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的项目在 2010 至 2015 年也得到摩纳哥的支持。自 2016 年以来，摩纳哥为打击移民过程中的贩运人口方案提供资金捐助，以加强调查和保护的能力和机制。

153. 摩纳哥为联合国缴纳会费也是摩纳哥致力于为以下组织作出整体努力的一部分：妇女署、难民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儿基会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54. 摩纳哥参加强化部门间合作方案(民间团体和政府机关)，以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塞内加尔办事处为西非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更好的帮助。

155. 在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摩纳哥通过难民署支助难民援助和保护方案(摩纳哥)，促进难民获得教育(黎巴嫩)和就业能力(突尼斯)。

156.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框架内，摩纳哥还为身体恢复方案提供捐助，尤其针对马里的身体残疾者。

157. 摩纳哥政府多年承诺服务于弱势群体，并打算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下继续采取行动。

结论

158. 摩纳哥承认普遍定期审议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并承诺按照它已经接受的建议监测已执行的政策。

159. 首先，摩纳哥通过成立以下两个实体强化其人权政策：保护权利、自由和协调高级专员办公室和刑事犯罪受害者援助协会。前者的任务是处理公民或用户与行动机构和服务部门之间的诉讼和争议，后者的任务是预防和惩治具体暴力行为。

160. 此外，摩纳哥不久将成立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部级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国际代表领导，其任务是推进有效、全面和长期的政策。

161. 第二，除其他外，摩纳哥政府通过了涉及残疾人权利和自由、性别平等、职场骚扰和暴力、医疗领域同意和知情及通过增加加重处罚情节打击种族主义的相关法律，从而丰富自己的法律框架。

162. 摩纳哥公国继续采取行动保护弱势群体，尤其重视人权教育和宣传。

163. 最后，摩纳哥将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在粮食安全、健康、教育、职业融合和性别平等领域继续投资。